

火 災 證 明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8 日

火 災 種 類	車輛(牌照號碼：X X - 6 8 6 8 自用小客車)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李 大 明	蓋 章	李明 大印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	
	50	06	30		
國 身 分 證 字 號	B 1 2 0 0 0 0 0 0 0				
出 生 地	臺 中 市				
職 業	服 務 業				
住 址	臺中市北屯區00里00路三段180號				
火 災 發 生 時 間	年	月	日	時	分
	100	07	20	12	08
火 災 發 生 地 點	臺中市南屯區00里00路175號前 (牌照號碼：X X - 6 8 6 8 自用小客車)				
產 所 有 人 姓 名	李 大 明				
產 所 有 人 電 話	(04) 2 3 1 0 0 0 0 0				
申 請 人 與 產 權 所 有 人 之 關 係	本 人				
申 請 人 電 話	(04) 2 3 1 0 0 0 0 0				
申 份 數	1 份				
備 註					

註：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規定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，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。